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TCN 創客基地

2021 TCN 創客松競賽簡章

壹、活動緣起

「生活改善無邊界，創意技能不設限！」

人工智慧的崛起，人們追求的不再只是模組化商品，是更為友善、貼近人性及生活便利，且感受得到溫度之產品，然而產品的成功與否是需經過市場考驗，話說：「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但更貼切的說，應該為「科技經由符合生活的設計，才能成為留得住的產品」，本基地期望參賽者能夠發掘生活中各項需求，運用現有科技技術結合創新創意，在資源有限的前提下，共同發想相關解決方案並實作出成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TCN 創客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為落實「科技、創新、新視野」的核心價值，提倡手動實作與培育創意人才，並啟發民眾提升創意思考且擁有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及獨立思考之能力，本基地自 105 年起，持續規劃辦理創客松競賽，冀透過辦理競賽引導青年以跨域合作、協力共創的方式，以能解決實際生活上之問題為最終目標。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三、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TCN 創客基地、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參、競賽主題

本次競賽分為初賽、決賽採 2 階段辦理，參賽者需結合生活中各樣需求，運用現有科技技術結合創意，在資源有限的前提下，共同發想與本競賽主題之相關解決方案及化為作品，期盼透過此競賽讓創新創意、動手實作、樂於分享及協力共創的 Maker 精神傳播出去。

本(110)年度競賽主題以「生活改善設計」為核心，針對「工作職場」、「居家生活」、「醫療照護」、「交通安全」、「教育娛樂」五個項目主題，提出改善及解決問題的構想及作品，主題說明如下：

- 一、**工作職場**：藉由創客們的創新發想與創意思維，協助有需求的民眾改善職場環境的不便利及不安全性，以提供一個安全、效率、友善的工作環境。
- 二、**居家生活**：以促進居家環境舒適、提升居住安全、增加生活便利及家庭節能為方向，運用現今科技技術結合手機、各式感測器、影像辨識系統或設備自動化等技術，打造智慧家庭生活環境。
- 三、**醫療照護**：因應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日趨殷切，智慧醫療科技的發展及客製化解決方案的發想，將是解決長照問題的重要關鍵。
- 四、**交通安全**：近來交通事故頻繁發生，危害人民生命安全甚鉅，期以智慧科技輔助，改善道路交通環境、提升行車安全。
- 五、**教育娛樂**：隨著教育模式多元化，越來越多人提倡「做中學、學中做」來強化學習效果，希望透過創客動手實作的精神，能將教育結合娛樂元素，激發學習興趣，體現樂在學習。

肆、參賽資格

- 一、本次競賽以團隊為參賽單位，每隊由自然人 2 人至 5 人組成，成員須年滿 15 歲，如有外國人參賽須搭配本國人一同參賽，本國人需占 60% 以上，參賽者須填具切結書(附件 A)，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需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二、每人僅限報名一隊，不得跨隊報名；每隊應設隊長 1 名，擔任活動聯繫窗口、獎金發放之代表人，並提醒團隊遵守相關規範。
- 三、作品企劃構想須至少符合 1 項競賽主題：「工作職場」、「居家生活」、「醫療照護」、「交通安全」、「教育娛樂」。

伍、相關作業期程

一、初賽期程

-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6 日(五)下午 6 時截止收件。
- 評選期間：110 年 7 月 17 日(六)至 110 年 7 月 24 日(六)。
- 初賽結果公告：110 年 7 月 30 日(五)下午 6 時前公告。

(公告詳見中彰投分署 TCN 創客基地官網 <https://ysmb.wda.gov.tw/>)

二、決賽期程

- 創客松選手衝刺營：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四)。

- Mentor 指導工作坊：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四)。
- 收件日期：110 年 10 月 8 日(五)下午 6 時截止簡報及作品介紹影片收件。
- 作品繳交：110 年 10 月 16 日(六)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決賽場地繳交並完成作品佈置。
- 評選日期：110 年 10 月 16 日(六)下午 1 時開始進行簡報評選作業。
- 決賽入圍公告：110 年 10 月 20 日(三)下午 6 時前公告。

(公告詳見中彰投分署 TCN 創客基地官網 <https://ysmb.wda.gov.tw/>)

- 頒獎典禮：另行公佈。

※上述決賽相關活動，視活動辦理當時疫情狀況進行調整，若因故無法辦理實體活動，則調整為線上(視訊)評選方式辦理，相關線上評選事宜另行通知。

陸、評選作業

本競賽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評選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一、初賽階段：

- (一) 由本基地遴聘學術界、產業界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之專業評選小組進行評選，針對參賽隊伍提供之設計企劃書，進行線上書面審查評選。
- (二) 評選 10 組晉級決賽，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錄取名額，依評選結果公告。
- (三) 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概述	評比百分比
實踐可行性	所提構想內容的可行性及規劃執行方式是否具體明確。	25%
構想具體及完整性	構想設計內容應針對現有環境/技術/需求進行研究與評估，並能考慮及符合使用者實際需求與應用程度。	25%
創新性	設計內容具創新創意與特殊程度。	20%
市場價值與創業機會性	設計內容具商業價值、商品化可能性、創業潛力及經濟效益等。	20%
主題關聯性	設計內容與本次競賽主題之關聯性及應用程度。	10%

- (四) 為獎勵晉級決賽之團隊，公告晉級名單後頒發晉級獎金新臺幣 5 仟元整。

二、決賽階段

(一) 創客松選手衝刺營、Mentor 指導工作坊：

本基地於決賽準備期(110 年 8 月至 9 月)針對晉級決賽隊伍，規劃辦理選手衝刺營、Mentor 指導工作坊，以促進參賽團隊行銷包裝設計、智財專利法律、簡報製作、影片拍攝及創業財務規劃等軟實力，並期透過 Mentor 概念及技術指導，更能聚焦及展現作品完整性、獨特性、可行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1. **創客松選手衝刺營**：規劃辦理 4 場次計 12 小時之課程，晉級決賽隊伍須派員參加至少 2 場次。
2. **創客松 Mentor 指導工作坊**：規劃提供 60 小時之概念及技術指導服務時數，採預約報名指導，每隊至少須預約 1 次至多 2 次，每次 1~3 小時，每次僅限預約 1 位導師。
3. 晉級團隊依規定參與上述活動後，本基地將頒發輔助作品製作獎金新臺幣 5 仟元整；若因故未依規定參加者，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亦視為放棄領取本項獎金。
4. 上述活動視疫情狀況及規劃情形，可採線上(視訊)或實體模式辦理。

(二) 決賽：

1. 由本基地遴聘學術界、產業界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之專業評選小組進行決賽評選作業。
2. 簡報、作品介紹影片須於 10 月 8 日下午 6:00 前繳交。
3. 決賽評選作業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六)下午 1 時開始進行，依抽籤順序進行簡報，每隊簡報時間以 5~8 分鐘為限。

4. 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概述	評比百分比
作品完整性	應用現有環境/技術/需求完整呈現起始設計及滿足規劃內容。	25%
作品功能性及應用性	作品可滿足使用者需求或解決使用者之問題，或可有效增進使用者日常生活之便利性。	25%
創新性	作品設計內容具創新創意與特殊程度。	25%
市場價值與創業機會性	作品設計內容具商業價值、商品化可能性、創業潛力及經濟效益等。	25%

5. 若因疫情因素無法辦理實體活動，主辦單位將採線上(視訊)評選方式辦理決賽及有權安排決賽進行次序，辦理方式另行通知。

6. 110 年 10 月 20 日(三)下午 6 時前公告決賽入圍名單，決賽得獎名次及頒獎典禮等事項另行公佈。

柒、參賽團隊應備文件及提交方式

一、「初賽」應備文件：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6 日(五) 下午 6 時止，統一以網路方式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pkLAGU964phjxqp19>，未依規定報名則不予收件，報名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時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 參賽切結書，請親自簽名，並以掃描或拍照之方式提供，未滿 20 歲者之參賽者，法定代理人需於切結書上簽名同意。

(二) 設計企劃書：

- 設計企劃書頁數含封面不得超過 15 頁、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檔案格式須為 Word 檔及 PDF 檔各一份，檔案命名格式為【2021 創客松－團隊名稱】，另亦可加附以雲端連結之方式提送自行製作之說明影音檔。
- 設計企劃書內容：請依下述架構撰寫，並依參賽團隊需求自行增減。
 - (1) 目錄及頁碼。

- (2) 設計緣起：動機、欲解決之問題....等。
- (3) 設計內容。
- (4) 設計理念：構想、功能等說明。
- (5) 設計特色：針對可執行性、完整性、創新性、市場價值與創業機會等評分重點說明。
- (6) 預期效益。
- (7) 參考資料：如內容有引用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需標示來源出處。

二、「決賽」應備文件：

- (一) 簡報、作品介紹影片（3 分鐘內作品介紹影片，晉級決賽團隊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繳交連結網址。影片解析度 1280*720 pixels 以上，AVI 或 MPEG 格式，並保留原始檔），相關資料須於 10 月 8 日下午 6:00 前繳交。
- (二) 作品繳交：需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六)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於決賽場地，將可供操作、展示之作品完成佈置，同時參加決賽評選。
- (三) 若因疫情因素無法辦理實體活動，主辦單位將採線上(視訊)評選方式辦理決賽及有權安排決賽進行次序，辦理方式另行通知。

三、資料繳交注意事項

- (一) 相關參賽資料經本基地審核後若應備資料不齊全者(如：報名表格未確實填寫、設計企劃書檔案有缺件或頁數及檔案大小、不符合規定者...等)，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補件，並於指定收件日期、時間截止前以電子郵件方式補交並來電確認，惟經通知補件後未依限期補正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恕不得參與競賽且不予受理及退件。
- (二) 補件資料請寄至電子信箱(tcnmakerbase@gmail.com)，並請來電確認。連絡電話(04)3700-7777 分機 203 創客基地推廣組。

捌、獎勵方式

一、頒獎日期：

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創客基地 110 年創客嘉年華活動，進行創客松決賽入圍作品展示並辦理頒獎典禮活動，且於活動當日公告決賽

名次，決賽入圍團隊須出席頒獎典禮，惟得視屆時疫情狀況調整辦理。

二、獎勵方式：

決賽獎金

- **創客金獎**取一組，頒發獎金 6 萬元整、獎盃一座。
- **創客銀獎**取一組，頒發獎金 4 萬 5 仟元整、獎盃一座。
- **創客銅獎**取一組，頒發獎金 3 萬元整、獎盃一座。
- **創客潛力獎**取三組，每組頒發獎金 1 萬 5 仟元整、獎盃一座。
- **最佳人氣獎**一組，決賽入圍隊伍需配合參加創客松競賽頒獎典禮，並於現場展示作品及設計構想，由觀禮民眾(或網路票選)票選產生 1 組，頒發獎金 2 萬元整。

玖、活動費用

全程免費。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得獎團隊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凡獎金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者，得獎團隊應自行負擔 10%之機會中獎稅，並由主辦單位依法辦理扣繳；獎金或獎盃經主辦單位交付及雙方確認後，後續相關事宜即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的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競賽網站(<https://ysmb.wda.gov.tw>)，恕不另行通知。
- 三、本競賽歷屆得獎作品，不得再以同作品參賽。
- 四、入圍決賽團隊，所製作之作品須符合初賽所提設計企畫書構想參加決賽活動，不得採用多件作品及臨時更換作品參賽。
- 五、參賽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針對得獎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或其他獎項。
 - (一) 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二) 參賽作品或概念已於其它競賽或平台公開者。
 - (三) 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或涉及智慧財產權與抄襲侵權者。

(四) 內容涉及猥褻、暴力、色情、誹謗、種族歧視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者。

(五) 在決賽及展示活動會場有影響和干擾其他參賽隊伍，造成競賽不公行為者。

(六) 有侵犯或損及業者之商業名譽者。

(七) 參賽者報名每人身份別只限報名一隊，若重複報名或資料重複，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報名資格。

(八) 參賽者於報名完成，視同承認本規定之效力，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六、參賽者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定之競賽辦法及評選委員所決議之各項評選公告、規則及評選結果。對於競賽相關疑義或異議，應於競賽期間向主辦單位提出，不得於賽後，有任何詆毀競賽公平性之行為。

七、獎金及材料費係發放由參賽團隊代表人領取，主辦單位不干涉其隊伍內部獎金及材料費分配等事宜，請該團隊自行協調。

八、得獎團隊同意配合主辦單位基於推廣與宣傳之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影片剪輯、接受攝影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供國內、外非營利之使用。其參與本競賽相關活動之肖像權(拍照及錄影)並無償授權主辦及執行單位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權利。

九、凡報名參加者，應完成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競賽之一切規定，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以本競賽網站最終公告之說明為準。

十、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的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競賽網站(<https://ysmb.wda.gov.tw>)，恕不另行通知。

十一、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防疫與維護參與者健康，決賽相關活動將實施以下防疫措施，惟若因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實體活動，將改採線上(視訊)遠距審查方式辦理：

(一) 主辦單位加強活動場地每日衛生消毒清潔，活動時保持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二) 決賽競賽前每人量測體溫，超過 37.5 度者禁止進入。

- (三) 決賽競賽前要求參加者填寫健康關懷問卷，以電子郵件回覆或於現場繳交後，方可參加活動。
- (四) 要求所有活動參加者全程佩戴口罩，並提醒若有身體不適者，在家休息勿勉強參與活動。
- (五) 競賽活動公告及進行時，併同進行活動防疫宣導。
- (六) 各項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更新辦理之。

壹拾壹、參賽者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告知

- 一、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為辦理本競賽及後續輔導、聯繫、結案事宜，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以下事項。
- 二、參賽者必須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三、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參賽者提供之報名資料，僅供本次活動業務使用。
- 四、個人資料的利用：於中華民國境內做為競賽管理、報名作業、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與競賽相關作業及競賽結束後相關輔導、結案作業需要之使用。參賽者對個人資料權益：可以向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請求，就提供的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刪除。因行使以上權利致影響參賽或相關權益，不得向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2021TCN 創客松競賽」參賽切結書

本人_____為 2021TCN 創客松競賽(下稱「本競賽」)之參賽團隊隊員，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保證均已確實了解活動簡章和公告規定，且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此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
2. 決賽當日需全程參與，並配合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創客基地 110 年創客嘉年華展示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活動，同時於現場展示作品及設計構想，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中斷競賽及展示活動外，若因其他因素而無法全程參與者，將失去參賽資格。
3. 本人自願參加 2021TCN 創客松競賽競賽，參賽期間絕對遵守競賽所有規範及管理措施，倘因未遵守規定時間或競賽規範而遭淘汰或取消參賽資格，絕無異議。
4. 參賽隊伍需服膺評選委員會決議，不得有其他異議。除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競賽規定。
5. 無論個人或團隊之參賽作品均須為自己創作，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或侵犯或損及其他第三人商譽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及獎金，參賽團隊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6. 參賽之作品不得侵犯或損及其他第三人商譽，不得涉及猥褻、暴力、色情、誹謗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或隱匿違反參賽資格限制，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主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其參賽資格，且參賽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7. 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於參賽設計企劃書、簡報標示使用之素材來源，例如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等相關資料。

8. 為考量競賽公平性，所有繳交資料，包含提案設計企劃書、簡報、參賽照片、3D 圖檔等，切勿標示任何與作品無關之記號，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主辦單位及其受託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9. 得獎團隊同意配合主辦單位基於推廣與宣傳之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影片剪輯、接受攝影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等非營利之使用。參與本競賽相關活動之肖像權(拍照及錄影)無償授權主辦及執行單位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權利)。
10. 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及獎金並公告之。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11. 參賽證明書僅限提供一份，因損毀、污損或遺失應自行負責，恕不得再申請補發。
12. 得獎者所獲得之獎金，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13. 法定代理人應同意未成年子女參加本競賽，並同意主辦單位於競賽辦法中所規範之所有事項。

☐同意未成年子女參賽。

☐不同意未成年子女參賽。

立切結書人：

法定代理人：(未滿 20 歲)

隊名：_____

姓名：_____ (請親簽)

姓名：_____ (請親簽)

聯絡電話：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